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峻銘
電話：04-7531819
電子信箱：A63029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405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則(1個電子檔)(040537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鼓勵特殊教育研究方案（含行動研究）實施原則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本縣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具備行動研究能力，同時針對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育行政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，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之品質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特殊教育班或普通班教師，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（園）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本縣所屬學校，每校以一案為原則，每案共同參與最多3人，研究團隊可跨校組成，惟仍以一校提報申請，每校每年至多補助經費新臺幣3萬元整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通過審查並完成研究成果得敘獎1次，最多以3人為限。
- 六、研究方案申請併於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辦理。



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張弘昌教師，電話：7273173分機3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11-24
交 09:02:03 章

裝



訂

線